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初稿)

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术语和定义	2
第三章 园林植物养护	8
第四章 绿地管理	26
第五章 自然灾害和紧急任务应急措施	28
第六章 安全文明管理	29
第七章 技术档案管理	35
第八章 信息化管理	37
第九章 组织管理	52
第十章 监督管理	53

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进一步加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管理，提升园林植物养护质量，规范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行为。根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7月26日），参照《珠海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20年1月1日）、《珠海市城市绿地养护质量及技术标准》（2020年版），结合合作区实际，制定本标准。

1.2 本标准适用于合作区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绿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内的树木、花卉、藤本、地被和草坪等植物的养护技术工作。

1.3 乔木、灌木、花卉、藤本、地被和草坪等植物须栽植成活一年以上。

1.4 本《标准》分“总则”、“术语和定义”、“园林植物养护”、“绿地管理”、“自然灾害和紧急任务应急措施”、“安全文明管理”、“技术档案管理”、“信息化管理”“组织管理”、“监督管理”等共计十章节。

1.5 绿地管养质量除遵守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与地方标准之规定。

第二章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郁闭度 crown density。

乔木树冠在绿地上的总正投影面积与此绿地总面积之比，它反映树林的密度。

2.2 树林 forest

由单一或多种树种配置而成的面积较大(平均长度和宽度一般不小于 10m)的植物群落,包括林下灌木、地被及草坪。根据郁闭度分为三个类型,大于 70%的为密林绿地,40%~70%的为疏林绿地,20%~40%的为稀树绿地

2.3 绿篱 hedge

小乔木或灌木密植成行而形成宽度 2m 以内的篱垣,分为规则式和自然式两种。外形呈规则几何形状的为规则式绿篱,如长方形、弧形、波浪形和城垛形等;形状自然、有季节性花或果实可供观赏的为自然式绿篱。

2.4 造型植物 modeling plant

根据预期目标和植物生物学特性,通过整形修剪、绑扎等技法培育而成的具有独特造型、独特艺术质感和极佳景观效果的植物。

2.5 竹类植物 bamboo plant

是禾本科竹亚科植物,根据地下茎的类型可分为散生竹、丛

生竹和混生竹。

2.6 花坛 flower bed

在一定形状的种植床内种植色彩、质地、形体有机搭配的花卉，以体现色彩美、图案美的园林应用形式。

2.7 花境 flower border

将形体、色彩、质地有机协调的植物和配景材料自然地配植于带状绿地，以体现植物自然美、给人以步移景异观赏感受的园林应用形式。

2.8 地被 ground cover

用低矮、枝叶密集、具有较强恢复能力的植株覆盖裸露平地或坡地的园林应用形式

2.9 草坪 lawn

人为建植或管养的，主要以禾本科植物组成的，起绿化、美化、生态等作用的低矮致密地被，包括非游憩草坪和游憩草坪。

2.10 水生(湿生)植物 aquatic plant

能在水中或潮湿环境中生长的植物。

2.11 立体绿化 vertical greening

以植物材料为主体、以建(构)筑物为载体营建的各种绿化形式的总称，包括屋顶绿化、墙面绿化、建筑沿口绿化、棚架绿化、花箱植物等。

2.12 生长势 growth potential

栽培条件下植物生长的趋势，包括生长速度、茎叶色泽、植

株茁壮程度、分蘖或分枝繁茂程度等。

2.13 林冠线 canopy line

视线内树冠与天空的交际线，也称天际线。

2.14 下缘线 lower edge line

以乔木为主的群落树冠底部边缘形成的线条。

2.15 树冠重叠率(P值) canopy overlap rate

绿地同一组团内阳性树种树冠重叠投影面积与立木树冠正投影面积总和之比。

2.16 整齐度(均一度) uniformity

特指标的物规格或色泽的一致性程度。

2.17 坪床平整度 lawn bed flatness

草坪地表面的平整程度，可用同一坡向3m内草坪坪床表面的最大凹凸高差表示。

2.18 恶性杂草 worst weed

因生长速度快或防治难度大或带刺多汁等使草坪的景观性、游憩性显著下降的杂草。

2.19 草坪密度 turf density

单位面积上草坪茎叶的总数量，可以通过人工清点或者利用光密度测定仪进行测定。

2.20 枯草层厚度 dry grass thickness

草坪枯死的茎叶在土壤表面累积形成的厚度。

2.21 病虫害发生率 incidence of diseases and insect

pests

受病、虫侵害的植株占有所有植株的百分比。

2.22 米径 diameter of a tree trunk taken at 1 meter above the ground

树(苗)木距地面 1m 处树干的直径。

2.23 层性树种 Strong layered tree species

特指中心杆上的主枝及其侧枝分层排列的树种。

2.24 抽稀 vacuating

树林中的乔灌木过密时，通过迁移、间伐等非自然的方式舍去其中生长较弱、不利于群落发展和景观优化的植株，使树林生态系统保持良性循环的措施。

2.25 打孔 punching

应用打孔机械在板结的草坪坪床上作业，行成垂直孔洞的松土措施。

2.26 疏草(垂直刈割) thinning grass

对草坪进行近地表垂直切割或划破草皮，以清除草坪表面积累的芜枝层的措施。

2.27 表施土壤 applying in surface soil

将肥沃的细土、有机质和砂混合，均匀施入草坪绿地表面的作业。

2.28 平衡施肥 balanced fertilization

依据植物需肥规律、土壤供肥特性与肥料效应，以施用有机

肥为基础，合理确定氮、磷、钾和中、微量元素的适宜用量和比例，并采用相应科学施用方法的施肥技术。

2.29 测土施肥 fertilization with soil test

以土壤测试和肥料田间试验为基础，根据植物需肥规律、土壤供肥性能和肥料效应，在合理施用有机肥料的基础上，提出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等肥料的施用数量、施肥时期和施用方法。

2.30 土壤水分渗透系数 soil water permeability coefficient

土壤中单位水力梯度下水的稳定渗透速度。

2.31 土壤通气孔隙度 soil ventilation porosity

土壤中通气孔隙的比例，以孔隙体积占土壤总体积的百分比来表示。

2.32 土壤改良剂 soil amendment

主要用于改良土壤的物理、化学和生物性质，使其更适宜于植物生长，而不是主要提供植物养分的。

2.33 农业防治 agricultural control

为防治病、虫、草害所采取的农业技术综合措施、调整和改善植物的生长环境，以增强植物对病、虫、草害的抵抗力，创造不利于病原物、害虫和杂草生长发育或传播的条件，以控制、避免或减轻病、虫、草的危害。

2.34 虫口密度 insect density

一定范围内虫子的数量，一般为每平方米虫子的数量，也可

以用单株计算。常用于虫灾防治和统计工作。

2.35 机械化管养率 mechanized management rate

修剪、施肥、灌溉和有害生物防治等采用机械作业绿地面积
占总绿地面积的比例。

2.36 绿地管理 green space management

对绿地中的景观水体、附属设施、管养设备及清洁等进行的
管理和维护。

2.37 高处作业 high work

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
行的作业。

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

第三章 园林植物养护

3.1 分级养护管理

根据城市绿地所处位置的重要程度和养护管理水平的高低而将城市绿地的养护管理分成不同等级。

3.1.1 特级养护绿地：重要路段且对建设标准和景观效果要求较高的道路绿地和街旁绿地，绿道重要节点配套绿化，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或郊野公园内需要精细化养护的绿化区域。一般要求每 5000 平方米绿地配备在岗养护工人一名。

3.1.2 一级养护绿地：次重要路段且对建设标准和景观效果要求较高的道路绿地和街旁绿地，绿道重要节点配套绿化，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或郊野公园内需要精细化养护的绿化区域。一般要求每 7000 平方米绿地配备在岗养护工人一名。

3.1.3 二级养护绿地：非重要路段配套的道路绿地及街旁绿地，非重要节点但对景观效果有较高要求的绿道配套绿化，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或郊野公园一般观光地段及人流较密集的绿化区域，社区公园和带状公园绿地的重要地段。一般要求每 10000 平方米绿地配备在岗养护工人一名。

3.1.4 三级养护绿地：非重要路段绿化，城市支路配套的道路绿地及街旁绿地，防护绿地，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

或郊野公园内人流稀少的区域，社区公园和带状公园绿地的一般区域和地段。一般要求每 20000 平方米绿地配备在岗养护工人一名。

3.2 分级养护质量标准

3.2.1 特级养护质量标准

3.2.1.1 绿地养护到位、得当，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地总体景观好。

3.2.1.2 草坪植物叶片健壮、色泽纯正，无枯黄叶；其他植物叶片健壮、叶色纯正，无枯枝败叶；一年修剪不少于 9 次。2 月至 10 月不得出现草坪枯黄的现象，杂草覆盖率不超过 1%。

3.2.1.3 乔木树冠完整、美观，生长旺盛，开花结果正常；无死株、缺株。

3.2.1.4 花灌木、藤本植物生长旺盛，株型完整、丰满，开花适时，花繁叶茂，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旺盛，覆盖率达到 99%以上；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3.2.1.5 草本花卉生长旺盛，株型匀称、完整美观，开花适时，花繁、色正，无杂草。

3.2.1.6 水生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无枯死。

3.2.1.7 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被害植株不超过 3%，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叶片总量的 1%。有害植物的为害得到及时治理，基本无鼠害。

3.2.1.8 施肥。施肥应以有机肥料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

应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化学肥料，以免破坏土壤的理化性状。乔木、灌木、草坪植物一年至少施肥 4 次。

3.2.2 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3.2.2.1 绿地养护到位、得当，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地总体景观好。

3.2.2.2 草坪植物叶片健壮、色泽纯正，无枯黄叶；其他植物叶片健壮、叶色纯正，无枯枝败叶；一年修剪不少于 8 次。2 月至 10 月不得出现草坪枯黄的现象，杂草覆盖率不超过 1%。

3.2.2.3 乔木树冠完整、美观，生长旺盛，开花结果正常；无死株、缺株。

3.2.2.4 花灌木、藤本植物生长旺盛，株型完整、丰满，开花适时，花繁叶茂，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旺盛，覆盖率达到 99%以上；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3.2.2.5 草本花卉生长旺盛，株型匀称、完整美观，开花适时，花繁、色正，无杂草。

3.2.2.6 水生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无枯死。

3.2.2.7 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被害植株不超过 3%，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叶片总量的 1%。有害植物的为害得到及时治理，基本无鼠害。

3.2.2.8 施肥。施肥应以有机肥料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应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化学肥料，以免破坏土壤的理化性状。乔木、灌木、草坪植物一年至少施肥 3 次。

3.2.3 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3.2.3.1 绿地养护到位、得当，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地总体景观好。

3.2.3.2 草坪植物叶片健壮、色泽纯正，无枯黄叶；其他植物叶片健壮、叶色纯正，无枯枝败叶；一年修剪不少于 6 次。2 月至 10 月不得出现草坪枯黄的现象，杂草覆盖率不超过 2%。

3.2.3.3 乔木树冠完整、美观，生长旺盛，开花结果正常；无死株、缺株。

3.2.3.4 花灌木、藤本植物生长旺盛，株型完整、丰满，开花适时，花繁叶茂，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旺盛，覆盖率达到 98%以上；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3.2.3.5 草本花卉生长旺盛，株型匀称、完整美观，开花适时，花繁、色正，无杂草。

3.2.3.6 水生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无枯死。

3.2.3.7 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被害植株不超过 4%，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叶片总量的 2%。有害植物的为害得到及时治理，基本无鼠害。

3.2.3.8 施肥。施肥应以有机肥料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应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化学肥料，以免破坏土壤的理化性状。乔木、灌木、草坪植物一年至少施肥 2 次。

3.2.4 三级养护质量标准（含山体绿道养护质量标准）

3.2.4.1 绿地养护到位、得当，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地总体

景观好。

3.2.4.2 草坪植物叶片健壮、色泽纯正，无枯黄叶；其他植物叶片健壮、叶色纯正，无枯枝败叶；一年修剪不少于 4 次。2 月至 10 月不得出现草坪枯黄的现象，杂草覆盖率不超过 4%。

3.2.4.3 乔木树冠完整、美观，生长旺盛，开花结果正常；无死株、缺株。

3.2.4.4 花灌木、藤本植物生长旺盛，株型完整、丰满，开花适时，花繁叶茂，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旺盛，覆盖率达到 96%以上；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3.2.4.5 草本花卉生长旺盛，株型匀称、完整美观，开花适时，花繁、色正，无杂草。

3.2.4.6 水生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无枯死。

3.2.4.7 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被害植株不超过 5%，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叶片总量的 3%。有害植物的为害得到及时治理，基本无鼠害。

3.2.4.8 施肥。施肥应以有机肥料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应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化学肥料，以免破坏土壤的理化性状。乔木、灌木、草坪植物一年至少施肥 2 次。

3.3 总体要求

3.3.1 灌溉与排水

3.3.1.1 各类绿地，应有各自完整的灌溉与排水系统。绿地内的排污管网和排水管网应保证畅通、有效。

3.3.1.2 对新栽植的树木应根据不同树种和不同立地条件进行适期灌溉，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应保持土壤中有效水分。

3.3.1.3 已栽植成活的树木，在久旱或立地条件较差，土壤干旱的环境中也应及时进行灌溉，对水分和空气温度要求较高的树种，须在清晨或傍晚进行灌溉，有的还应适当进行叶面喷雾。

3.3.1.4 灌溉前应先松土。夏季灌溉宜早、晚进行，冬季灌溉选在中午进行。灌溉要一次浇透，尤其是春、夏季节。

3.3.1.5 树木周围暴雨后积水应排除，新栽树木周围积水尤应尽快排除。

3.3.2 中耕除草

3.3.2.1 乔木、灌木下的大型野草必须铲除，特别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

3.3.2.2 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

3.3.2.3 中耕除草应选在晴朗或初晴天气，土壤不过分潮湿的时候进行。

3.3.2.4 中耕深度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

3.3.3 施肥

3.3.3.1 树木休眠期和栽植前，需施基肥。树木生长期施追肥，可以按照植株的生长势进行。注：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果木应按有关果木种类不同的养护技术要求进行。

3.3.3.2 施肥量应根据树种、树龄、生长期和肥源以及土壤

理化性状等条件而定。一般乔木胸径在 15cm 以下的，每 3cm 径应施堆肥 1.0kg；胸径在 15cm 以上的，每 3cm 胸径施堆肥 1.0-2.0kg。树木青壮年期欲扩大树冠及观花、观果植物，应适当增加施肥量。

3.3.3.3 乔木和灌木均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应与树木的冠幅相适应，深度 30-40cm, 宽度 20-30cm。

3.3.3.4 施用的肥料种类应视树种、生长期及观赏等不同要求而定。早期欲扩大冠幅，宜施氮肥，观花观果树种应增施磷、钾肥。注意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的技术，并逐步推广应用复合肥料。

3.3.3.5 各类绿地常年积肥应广开肥源，以积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施肥宜在晴天；除根外施肥，肥料不得触及树叶。各类绿地，严禁施用人粪尿。严禁在树木根际附近堆放废液、废渣和倾倒污染物。

3.3.4 病虫害防治

3.3.4.1 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治方针。充分利用园林间植被的多样化来保护和增殖天敌，抑制病虫害危害。

3.3.4.2 引进和输出种苗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植物检疫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3.3.4.3 应做好园林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制订长期和短期的防治计划。

3.3.4.4 加强本市行道树、街道绿地、广场以及水陆交通要道园林植物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草、鼠扩散、蔓延。局部发生严重病虫害地区必须及时治理。

3.3.4.5 必须对本市园林植物危害既普遍又严重的蚧壳虫、蚜虫、蚁害、秋枫叶蝉、蓟马、红棕象甲、椰心叶甲、白粉病、锈病、根腐病、炭疽病等加强防治。还应对天牛、木蠹蛾以及其他真菌病害进行防治。

3.3.4.6 无明显虫屎、虫网，检查路段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超过 1%，园林树木的主干、主枝无明显的虫卵，每株虫食叶片不超过 10%。

3.3.4.7 严禁使用剧毒化学药剂和有机氯、有机汞化学农药。化学农药应按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执行，不得污染周围环境和水体。

3.3.5 修剪、整形

3.3.5.1 树木应通过修剪调整树形，均衡树势，调节树木通风透光和肥水分配，调整植物群落之间的关系，促使树木生长茁壮。各类绿地中乔木和灌木的修剪以自然树形为主。

3.3.5.2 修剪时，切口都必须靠节，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呈 45° 倾斜；剪口要平整，应涂抹园林用的防腐剂。对过于粗壮的大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防扯裂，操作时必须保证安全。

3.3.5.3 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有伤流的树种应在夏、秋两季修剪。

3.3.5.4 果木的修剪应按各类不同果木的修剪技术要求进行。

3.4 单项要求

3.4.1 乔木（附图）

3.4.1.1 树冠完整美观，分支点合适，基本无枯枝败叶。主侧枝分布匀称形成最佳的叶镶嵌效果，内膛枝不乱。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常绿乔木基本无黄叶，落叶乔木应及时清理落叶；开花乔木花朵繁茂色泽艳丽；不同品种乔木的生物习性得到展现。

3.4.1.2 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充分考虑乔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调整树形，均衡树势，支撑规格、绑扎要统一。每年必须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调整乔木的通风、透光，促使乔木的生长。

3.4.1.3 乔木的修剪应以自然树形为主。主要修剪徒长枝、病虫害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头。行道树主杆要求 3.2m 高；遇有架空线者应按杯状形修剪；修剪要轮廓清晰，树冠圆整，分枝均衡，层次清楚，不论林缘线还是林冠线都要有收放；树冠幅度不宜覆盖全部路面，道路中间高空宜留有散放废气的空隙；修剪下的枝条建议用粉碎机粉碎，然后覆盖在乔木根部的土球上，既美观又可减少地面蒸发。

3.4.1.4 乔木树盘（见下图）

3.4.1.4.1 通常树盘宜方形或圆形，人行道边宜方形，其它树盘宜圆形。

3.4.1.4.2 树盘开口直径宜为 100-150cm，堆土高度 10-15cm（地面）。

3.4.1.4.3 围堰高度（深度）10-15cm（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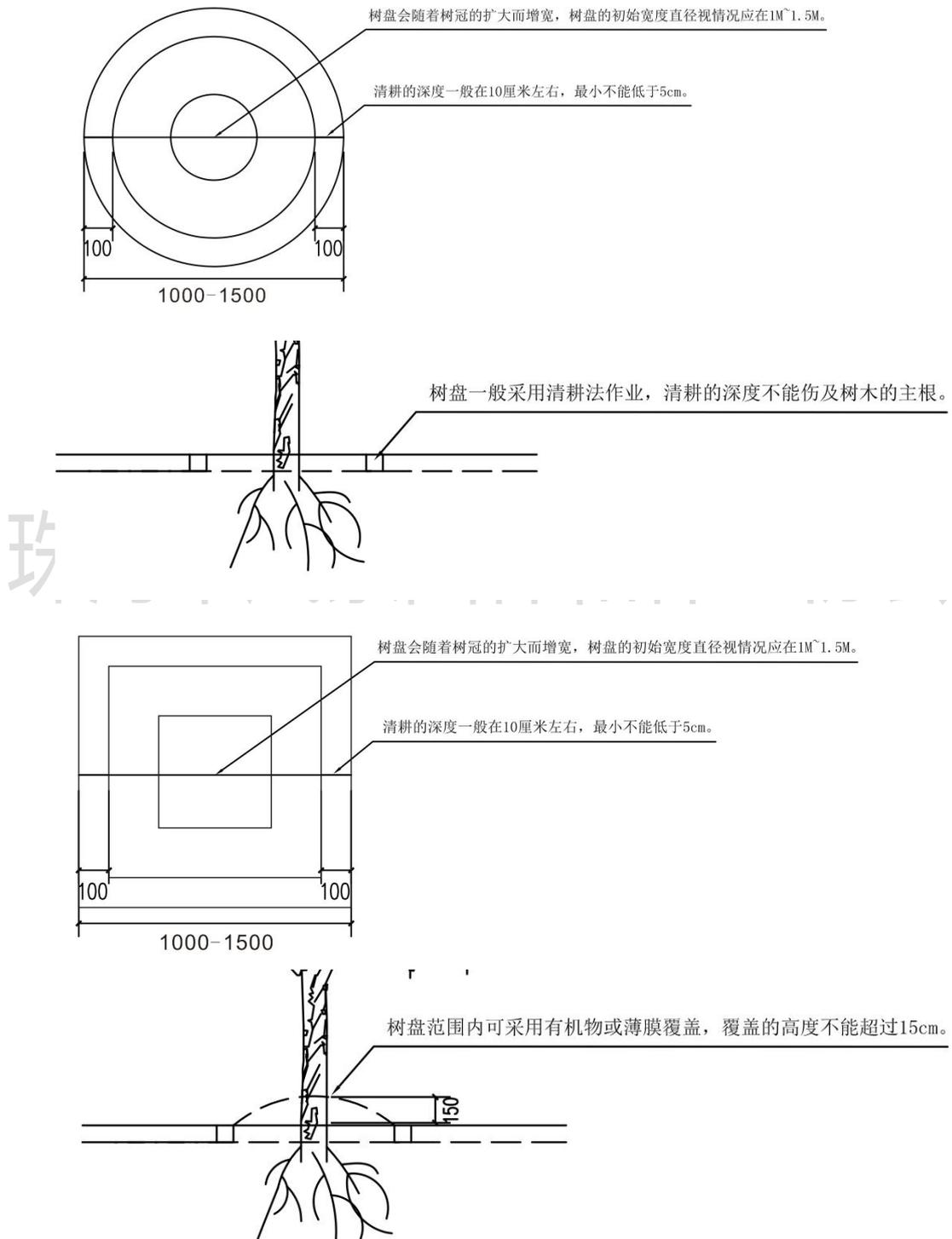


图 4 树盘养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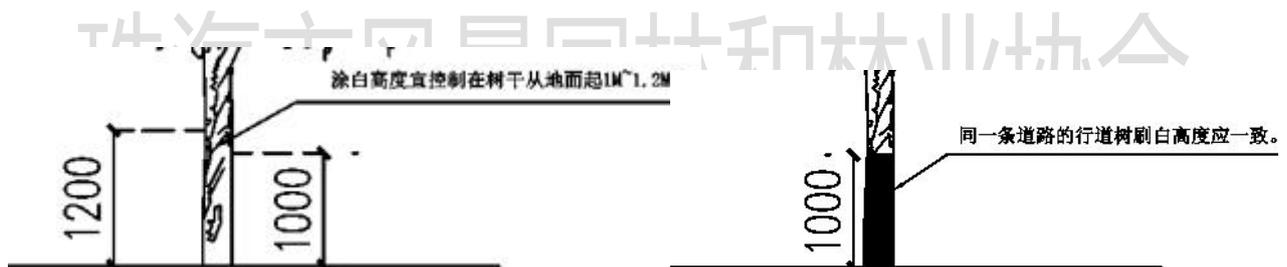
3.4.1.5 涂白（见下图）

3.4.1.5.1 树木涂白可起到防冻、防日灼、防虫、杀虫和牲畜啃咬树皮作用。

3.4.1.5.2 涂白高度宜 100-120cm（地面），区域树木涂白高度要相一致，达到美观效果。

3.4.1.5.3 涂白药剂通用配比为：水：生石灰：食盐：石硫合剂=10:3:1:1，也可根据实际药品说明配比。

3.4.1.5.4 树木涂白可采用手刷或喷雾方式进行，防治涂白时高度不一致或滴洒污染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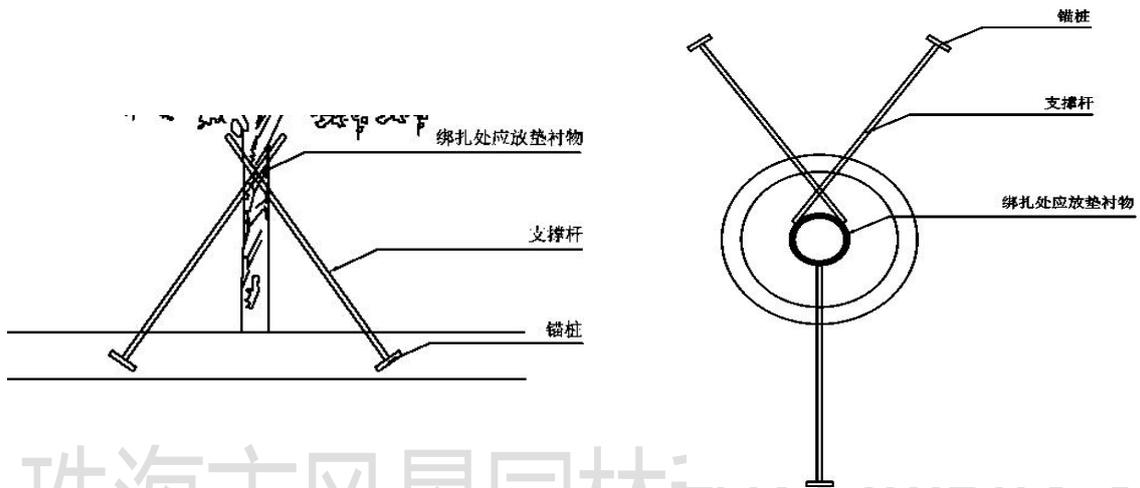
3.4.1.6 支护（见下图）

3.4.1.6.1 新种植树木应根据立地条件、植物种类及规格确定支撑的类型、材料及支撑方案和作业程序，支撑应选用坚固耐用、经济美观、环保无毒材料；树木支撑应牢固、稳定，确保安全，不影响交通；树木支撑应统一、整齐、美观，确保观感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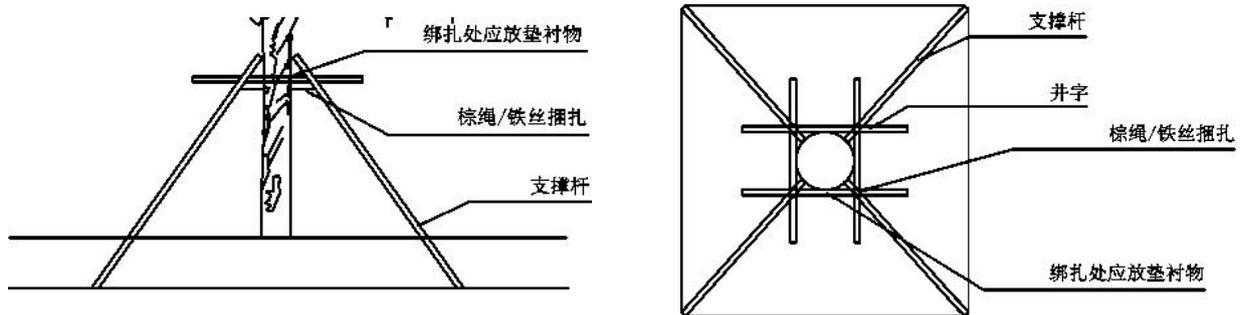
3.4.1.6.2 支撑杆可采用杉木、毛竹、镀锌钢管等材料加工而成；木质材质应通直、无病虫害、无虫蛀痕迹。

3.4.1.6.3 支撑杆尺寸标准应符合附表要求。

3.4.1.6.4 支撑选型：树木胸径小于 15cm 且树高小于 6m 的宜采用三角支撑，高大树木采用四角支撑，支护方式见下图。



胸径小于 15cm, 且树高小于 6m 树木支撑可采用三角支撑见图 1。



对株形高大的乔木或行道树，采用四角支撑见图 2。

3.4.1.7 孤植乔木应形态突出，树形完美，树冠饱满，符合观赏要求；树穴覆盖完整。

乔木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行道树倾斜率	≤2%	≤3%	≤4%	≤5%
公园树木缺株率	≤2%	≤3%	≤5%	≤7%
行道树缺株补植	5 天内	5 天内	10 天内	15 天内
树穴黄土裸露	0%	0%	0%	≤1%
病虫害发生率	≤3%	≤3%	≤4%	≤5%
一般树种存活率	≥95%	≥95%	≥90%	≥85%
施肥次数/年	≥4 次	≥3 次	≥2 次	≥2 次
浇灌次数*	视天气情况而定，以不缺水为原则			

3.4.1.8 古树、大树、名树和珍稀树应有档案和养护技术措施并按计划实施养护。

3.4.2 灌木与绿篱

3.4.2.1 树冠完整不缺向，枝叶茂密，生长健壮，叶色正常。花灌木株形丰满，正常开花，着花率高，开花繁茂，花色艳丽。色块灌木丰满，无残缺株，色块分明，层次突出，线条清晰流畅。自然式灌木无论片植、孤植、丛植和线性栽植均应在疏密、品种、高低错落及群体、线性、株及丛的整体与个体形态体现设计意图。

3.4.2.2 灌木的修剪应以自然树形为主，修剪应使枝叶茂繁，分布匀称；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芽形成，修剪应遵

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

3.4.2.3 灌木在购买时要严把验收关，对泥球破损的应退货处理或种在不显要的位置，便于今后加强养护。

3.4.2.4 绿篱植物轮廓清楚，顶面平整，高度一致，整齐美观。开花植物开花期一致，修剪保持自然丰满。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无缺株，无枯枝残花。修剪时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也可作整形修剪，特殊造型绿篱应逐步修剪成形。

3.4.2.5 大面积补植或改造灌木、绿篱区域时地形要饱满，以馒头形为佳，既提高观赏性，也避免种植后因积水而死亡的情况。

3.4.2.6 栽植灌木、绿篱时注意密度的控制，以免种植过密而死亡或长势不佳。

灌木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绿化带缺株率	≤2%	≤3%	≤4%	≤5%
补植成活率	≥99%	≥98%	≥95%	≥90%
病虫害发生率	≤3%	≤3%	≤4%	≤5%
施肥次数/年	≥4次	≥3次	≥2次	≥2次
浇灌次数*	视天气情况而定，以不缺水为原则			

3.4.3 草坪、地被、藤本植物

3.4.3.1 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平坦整洁，修剪后无残

留草屑，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基本无秃斑、枯草层、杂草，覆盖度达 95%以上。及时更换补种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草地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3.4.3.2 地被植物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好，季相变化明显。生长茂盛，覆盖率为 90%以上，无空秃。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有害生物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

3.4.3.3 草坪修剪时期：3-10 月的晴朗天气。修剪频率依修剪高度及修剪 1/3 原则确定；在温度适宜、雨量充沛的春季和秋季，冷季型草坪草生长旺盛，每月需修剪 1-2 次，而在炎热的夏季，每月修剪 1 次即可；暖季型草坪草则正相反；灌木与草坪做好切边工作，切边线要流畅。

3.4.3.4 地被、藤本类：地被、藤本植物修剪应促进枝分，加速覆盖和攀缠的功能；对多年生的藤本植物要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的藤蔓。

草坪地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草坪高度	6cm	6cm	8cm	10cm
草坪杂草率	2%	3%	5%	8%
杂草高度	6cm	6cm	8cm	10cm
草坪覆盖率	99%	98%	95%	90%

地被杂草率	/	/	/	4%
病虫害发生率	3%	3%	4%	5%
草坪修剪次数/年	≥9 次	≥8 次	≥6 次	≥4 次
草坪施肥次数/年	4 次	3 次	2 次	2 次
浇灌次数*	视天气情况而定，以不缺水为原则			

3.4.4 时花（地栽花卉、造型花卉）

3.4.4.1 地栽花卉

3.4.4.1.1 夏季花苗的移栽应在早晨、傍晚或阴天进行。

3.4.4.1.2 补植或更新的植株应在栽植当天浇透定根水，非阴雨天气每天不少于 2 次，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每次灌溉必须湿透根系层，浸湿土层厚度应不少于 10cm。

3.4.4.1.3 季节性观赏植物的施肥以基肥为主。种植时间超过 90 天的，可以配套使用复合肥。

3.4.4.1.4 例行养护以根际施有机肥为主，配施氮、磷、钾肥等无机肥料，并根据促花、保果等需求进行叶面喷施微量元素、氨基酸等水溶性肥。施肥量因植物品种而异。

3.4.4.1.5 宜采用撒施和水肥配施等方式施肥。撒施后应挖翻土壤并及时灌溉，肥料不能裸露土表；土壤紧实时，水肥配施前应先松土。

3.4.4.1.6 枯萎的花蒂和黄叶要及时剪除，以保持清洁，缺

株要及时补栽，凋谢期地栽花卉超过 30%需及时更换补植；凡须摘心的品种，应及时进行。

3.4.4.2 造型花卉

3.4.4.2.1 模纹图案植物轮廓清晰，色彩、层次明快，整齐美观，全株枝叶丰满，满足设计要求。无残缺植株。

3.4.4.2.2 自然式整形植物根据其形态特征及植物生理特性进行养护，其景观效果满足设计要求。枝叶茂密，生长健壮，形体美观，基本无缺株。

3.4.4.2.3 造型植物枝叶茂密，生长健壮，形体美观，轮廓清楚。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3.4.5 花坛、花带

3.4.5.1 植物生长健壮，蓬径饱满，株高基本相等，色彩艳丽，层次分明，图案清晰。不露土，植株无缺株倒伏，基本无枯枝残花。开花期一致，确保重大节日有花。与草坪交界处应边缘清晰，线条流畅美观。

3.4.6 水生植物(养护、漂浮物)

外)
3.4.6.1 水域养护无漂浮物，水域通畅，水域每千平方米垃圾或漂浮物不超过 10 个。

3.4.6.2 水生植物生长旺盛，能适时开花，花多色艳，无残花败叶漂浮，无明显病叶、枯叶。

3.5 古树名木保护

3.5.1 古树名木要建立档案和标志，进行重点保护。

3.5.2 因地制宜设置围栏保护古树，对古树名木生长不利的立地条件必须及时改进；对腐烂的部位应按外科方法进行治疗，并保持其古老苍劲的形态。

3.5.3 严禁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 严禁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古树的行為。

3.5.4 古树名木易受蛀蚀性害虫危害，应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时防治。

3.5.5 对生长日益衰弱的古树名木，报请主管部门审查，应组织有关科技人员，制定严格的复壮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养护，进行跟踪管理，确保质量。

3.5.6 已倾斜的古树要予以加固或支撑，防止倒伏，并应注意美观。

3.5.7 对高大树体必须安装避雷装置，以防雷击。

3.5.8 保持古树及周围环境的清洁。在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厨房或厕所等有污染气体、液体的设施和排放污水的渗沟。

3.5.9 对有历史背景和具有纪念性意义的已枯死的古树名木应立碑保留。

第四章 绿地管理

4.1 绿地保洁管理

4.1.1 垃圾处理应遵循分类化、减量化原则。生活垃圾和植物废弃物应分类收集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4.1.2 修剪产生的树枝、树叶、草屑等植物废弃物可采取小型粉碎机就地处理，促进物质循环，或采取压缩技术及时清运，不得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

4.1.3 实行清扫与保洁相结合。每天开展 2 次清扫，对责任范围内垃圾限时清除，须早上 8:00 前、下午 5:30 前完成；其余时间流动保洁，对生活垃圾即见即扫。

4.1.4 保洁作业时应边操作边将垃圾归堆，垃圾杂物和萝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地方。生活垃圾、树叶和草屑须装袋，植物枝条分段截断后捆绑整齐。

4.1.5 密闭式垃圾车需做好垃圾控水处理，不得沿途撒漏；敞开式货车装运垃圾或树枝时，树枝需捆绑整齐，不得超高超宽，且必须用篷布网覆盖以免沿途飘洒。

4.2 附属设施管理

4.2.1 特级 配套设施无破损、无残缺，绿地上的设施完好

率达 100%，道路、路沿、台阶、护栏平整完好，亭廊、座椅、圆灯、树池、花钵等设施功能齐全、外观完好。若有损坏，护树架、竹篱、水电设施、当日修好，其他设施按整改要求时限（3 天）内修好。铁质围栏、树木支护、门窗、圆灯杆等设施的翻新要求一年 2 次。

4.2.2 一级 配套设施无破损、无残缺，绿地上的设施完好率达 100%，道路、路沿、台阶、护栏平整完好，亭廊、座椅、圆灯、树池、花钵等设施功能齐全、外观完好。若有损坏，护树架、竹篱、水电设施、当日修好，其他设施按整改要求时限（3 天）内修好。铁质围栏、树木支护、门窗、圆灯杆等设施的翻新要求一年 1 次。

4.2.3 二级 配套设施比较完整，设施完好率达 95%，道路、路沿、台阶、护栏平整完好，亭廊、座椅、圆灯、树池、花钵等设施功能较齐全。若有损坏，护树架、竹篱、水电设施、当日修好，其他设施按整改要求时限（3 天）内修好。铁质围栏、树木支护、门窗、圆灯杆等设施的翻新要求一年 1 次。

4.2.4 三级 配套设施无明显破损、残缺，设施完好率达 90%，道路、路沿、台阶、护栏基本完好，亭廊、座椅、圆灯、树池、花钵等设施功能基本齐全。若有损坏，护树架、竹篱、水电设施、当日修好，其他设施按整改要求（3 天）时限修好。铁质围栏、树木支护、门窗、圆灯杆等设施的翻新要求一年 1 次。

第五章 自然灾害和紧急任务的应急措施

5.1 随时做好管养范围的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掌握天气变化情况，如遇特殊自然天气状况（大风5级以上、暴雨山洪、强降温降雨），根据珠海市气象部门发布灾害预警等级，相应启动应急预案，做好抗灾准备工作。

5.2 相关人员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接到险情通报后半小时内赶到现场开展抢险工作。

5.3 接到紧急任务的通知后，管养作业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并完成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或迟到。

5.4 因树木倒伏、树枝断裂，影响到车辆行人安全通行的情况，主干道1小时内，次干道2小时内必须完成抢险处置。清理出的弃渣堆放规顺，不得妨碍车辆行人的安全通行。主干道当日清离现场，次干道最迟第二日内清离现场。

第六章安全文明管理

6.1 一般规定

6.1.1 园林绿化安全管养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并将安全措施贯穿整个管养维护工作中。

6.1.2 安全管理工作内容主要包含生态安全、公众安全、作业安全、结构安全、作业人员与设备设施管理安全和应急及安全防灾管理等。

6.2 绿地生态安全管理

6.2.1 建立绿地有害生物监测防控体系，采取生物、人工、化学药剂等综合防治措施，有效清除外来入侵生物。

6.2.2 加强土壤和水质监测，避免造成重金属污染和有机污染以及酸、碱、盐污染，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污水不得用于绿化灌溉；严禁周边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绿地。

6.2.3 加强农药管理，禁止使用剧毒农药，不得对生态环境、使用者自身及居民等造成不利影响。在人流量大、人流密集的道路、社区公园等地方喷洒药物时做到不扰民，应提前告知居民注意事项，避开上、下班人流高峰时段。使用药物后，应设置安全警示牌、温馨提示牌等，避免人员靠近接触。农药应在专用仓库中集中存放，由专人负责管理，做好出入库登记；剩余的药物应立即归还，废弃的容器和包装袋应集中处置。

6.2.4 应不定期检查种植区域的水体安全，包括水体污染

物、水中动物、有害生物等。

6.3 植物生长引发公共安全管理

6.3.1 加强交通要冲的绿地管理，确保交通安全。交叉口交汇区端部、安全停车视距三角形限界内的行道树绿带采取通透式配置，乔木和孤植灌木要疏枝，保持视线通透。道路平面交叉口、路段行人过街的视距三角限界内、车行合流口调头处端部的花灌木等不宜高于 70cm。植物生长高度不得遮挡交通视线，不得造成人行和车辆行驶障碍。

6.3.2 架空电力线路周围植物管理，合理修剪，使植物与架空电力线的最小垂直距离 4.5 米。

6.3.3 保持园林植物与地下管线之间的安全距离，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切根和隔根板），避免植物对地下管线及路面造成破坏。

6.3.4 建立园林树木安全评估制度，及时修整断枝、干枯枝、干果及有脱落可能脱落的大型棕树叶片，避免枝叶坠落伤人。

6.3.5 有雷击安全隐患的树木应设避雷装置。

6.4 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安全管理

6.4.1 定期对亭、廊、台、例、花架等园林建筑物和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和评估，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制定整改方案，及时解决。

6.4.2 定期对天桥、墙面、屋顶等立体绿化设施结构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解决。

6.5 作业人员安全管理

6.5.1 员工上岗前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必须进行作业技能和安作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开展绿化安全规范作业方面的技能培训。

6.5.2 养护作业人员必须正确穿戴劳动保护用品。夜间作业须穿反光衣，进行树木修剪作业时，工作人员应戴安全帽，操作机械和其它工具的人员必须配备安全防护用具。

6.5.3 占道作业时现场需配备专职安全员。沿线作业必须在来车方向摆放安全塔，作业人员应注意来往车辆，确保人身安全。如因管养作业造成车辆拥堵，应及时安排人员指挥车辆，保证交通通畅。

6.6 设施、机械设备安全管理

6.6.1 一旦发现绿地存在因绿化设施破损或被盗而引发的安全隐患，应采取围合式的警示措施，防止市民误入并及时清理修复。

6.6.2 一旦发现绿地内供电、排水、通信、井盖等其它附属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采取围合式的警示措施，并报告和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处理。

6.6.3 绿地内毒鼠盒应放置在隐蔽位置，并在盒上设置明显标志，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6.6.4 作业车辆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合法、

齐全的证件。在禁行路段作业的，需按照市交警局的规定办理相关证件手续。作业车辆必须安装规格统一的安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并根据作业类别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标志和设施。

6.6.5 油锯、剪草机、高枝锯等园林机械应定期维护保养。每次使用前应检查调试，使用后应清洁保养，并及时登记入库。

6.7 作业过程安全管理

6.7.1 严禁绿化作业车辆在交通主干道高峰期（7:30-9:00, 17:00-19:00）占道作业；占道作业时，如造成交通拥堵的，应立即停止作业，及时撤离作业现场。

6.7.2 占道作业时应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牌并做好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6.7.3 作业车辆夜间进行占道作业时，应设置照明设施和道路作业警示灯。所有灯光应避免造成驾驶员眩目。

6.7.4 树木修剪作业区域必须设置警示线或铁马等警示设施围合，并在作业区域前、后方设置温馨告示，防止行人或车辆误入作业区域。因管养作业及抢险产生的弃渣，堆放要符合不影响车辆、行人安全通行和不影响市容的原则。主干道当日内清除，支干道最迟第二日内清除。

6.7.5 草坪修剪时先行清理草地石块等杂物，采用有安全防护装置的修剪机，或设置足够空间隔离区域，防止草地内的碎石飞溅击中行人或车辆。

6.7.6 高处作业应根据分级标准制定相应的专项方案，做

好安全防范措施。

6.7.7 使用高空车等作业者必须熟练掌握吊臂伸缩、升降、旋转等各种控制按钮及操作流程，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枝条的重量要在吊绳的承受能力范围内，吊臂下严禁站人。

6.8 应急和防灾减灾管理

6.8.1 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每年不少于2次演练。遇到突发状况时，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再根据预案或具体指示进行应急抢险和灾后恢复工作。

6.8.2 处理突发情况时，应优先保障人员安全，并对危险范围进行标识，待危险解除后再进行后续处理。

6.8.3 绿地内出现地陷坍塌等地质灾害或其它安全隐患时，应及时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线，并及时处理或向相关部门汇报。

6.8.4 禁止在绿地内焚烧垃圾，落叶、地面干枝等应及时清理，避免干旱季节引起火灾。

6.8 台风灾害

6.9.1 台风前须开展安全检查和评估工作。加固相关设施；排查排水设施，保证排水系统通畅；合理修剪树木，预防树木倒伏断肢。

6.9.2 在保证人身安全前提下，台风吹袭期间发现树木等设施危及人身安全和影响交通的，应立即予以清理，疏通交通，及时排涝。

6.9.3 台风吹袭后，应立即统计灾损情况，报相关部门；

并同时开展救灾工作。

6.9.4 在台风季节，应检查立体绿化种植槽、固定骨架等系统设备，凡有安全隐患的应提前修理或者更换，不能有效固定的设施应采取临时撤离措施。所有建筑绿化设施必须有防坠落、防松脱措施，并保证牢固、有效。

6.10 文明作业

6.10.1 进行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反光衣，佩戴工作证，不得穿便装。

6.10.2 作业区域进行劝导时，应态度和蔼、言辞尊重、简明回应。

6.10.3 作业车辆必须安装规格统一的安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车辆外观整洁，配备作业标识。

6.10.4 作业时不扰民，不污染环境。

第七章 技术档案管理

7.1 各绿化单位必须建立完整的植物养护技术档案要及时收集、积累、整理与分析 and 总结经验。

7.2 档案内容

7.2.1 绿地气候、物候、水文、土质、地形、地下构筑物等自然条件的变化资料及调查报告。

7.2.2 绿地建设历史及其发展状况。

7.2.3 植物种类：按植物分类记载，地区名称、规格，来源、栽植年月、生长势和日常养护措施及其成效等。（附录一）

7.2.4 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成果的单项技术资料。

7.2.5 各类统计报表和调查总结报告等。

7.2.6 枯死树木凡经挖除后必须记录归档（古树名木挖除须经行政许可）。其内容是：编号地区、树种、规格、枯死原因、死亡日期、挖除日期、经过何种措施抢救、挖除人、记录人、主管人姓名等（附录二）。

7.3 技术档案应每年分类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

(附录一)

标准园林植物养护质量标准技术档案植物记录表

编号		地点	
中名			
学名			
规格		数量	
来源			
栽植日期			
生长势			
养护措施			
养护成效			
记录人		记录日期	

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

(附录二)

园林植物养护质量标准技术档案枯死树木记录表

编号		地点	
中名			
学名			
规格		枯死原因	
死亡日期		挖除日期	
挖除数量			
经过何种抢救措施			
挖除人		记录人	
记录日期		主管	

第八章 信息化管理

8.1 信息管理体系以网格化绿地为对象,以不同园林绿化养护类型中单位个体为基本单元。

8.2 根据项目主体结构及植物配置特点,制定相适宜的管养维护技术方案,并建立日常养护管理措施和管理台帐。

8.3 信息管理体系应包括以下内容:

8.3.1 绿地自然及人工条件、园林绿化养护类型、绿地配套设施等基本信息。绿地自然及人工条件包括绿地编号、地理位置、面积、水文、土壤理化性质、地下水状况、地下构筑物等。园林绿化养护类型包括密林、疏林绿地、稀疏绿地、孤植树、行道树、古树名木、花坛、花镜、绿篱、造型植物、竹类、立体绿化、草坪、地被、水生植物等。绿地配套设施包括等服务设施、娱乐健身设施、机械设施、检测设施等(标准表式见附录A);

8.3.2 绿地建设及管养的历史,如竣工资料、历年养护管理的等级及措施、病虫害发生情况;

8.3.3 植物的种类(品种)、生长及病虫害等现状资料。按植物品种分类记载,植物编号、区域、植物名称、规格、数量、来源、栽植年月、生长势、病虫害发生情况、日常养护措施及其成效等;

8.3.4 重点、典型植物的年度生长状况;

8.3.5 枯死树木情况：枯死树木凡经挖除必须记录归档。记录内容包括编号、地区、树种、规格、枯死原因、死亡日期、挖除日期、经过何种措施抢救、挖除人、记录人、主管人姓名等（标准表式见附录 B）；

8.3.6 古树名木建卡立档：建立古树名木的生长发育和养护技术档案，记录物候期、生长发育情况、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和养护管理责任人变更信息。已死亡的古树名木应及时销号、转档；

8.3.7 园林树木标识：主要树种应挂牌标明中文名、学名、科属、植物的生态习性及其主要特征。古树名木应设立标志，标明中文名、学名、科属、树龄、地点、权属和管理养护责任单位，对有历史背景和具有纪念意义的，应设立碑志；

8.3.8 各类统计报表和调查总结报告等，包括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月度、季度、年度报表、年度计划及其完成情况、养护队伍建设情况、专项调查总结报告等；

8.3.9 园林绿化重要养护措施的记录、技术方案及效果评价，包括土壤检测报告（标准表式见附录 C、附录 D）；

8.3.10 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单项技术资料及效果评价；

8.3.11 管理文件归档：公园管理机构应将公园日常管理相关文件及时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内容包括往来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资料、人事档案及维修记录等。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绿地基本信息登记表

表 A . 1 绿地基本信息登记表

绿地编号：

绿地自然及人工条件			
地理位置		总面积	
水 文		地下水状况	
土壤理化性质	容重：	pH：	通气孔隙度：
地下构筑物		其它	
园林绿化养护类型及属性			
园林绿化养护类型	数量 / 面积	管养等级	编号
树 林	m ²		
孤植树	棵		
花 坛	个 / m ²		
花 境	m ²		
绿 篱	m ²		
造型植物	棵		
竹 类	棵 / m ²		

草 坪	m ²		
地 被	m ²		
行道树	棵		
立体绿化	m ²		
水生（湿生）植 物	m ²		
其 它			
绿地配套设施			
养护配套设施	种类及数量：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植物记录表

表 B. 1 植物基本情况记录表

植物编号		地区 / 位置	
园林绿化养护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树 <input type="checkbox"/> 林 <input type="checkbox"/> 绿篱 <input type="checkbox"/> 草坪 <input type="checkbox"/> 草 <input type="checkbox"/> 行道树	<input type="checkbox"/> 孤植 <input type="checkbox"/> 造景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行道树 <input type="checkbox"/> 立体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花坛 <input type="checkbox"/> 竹类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生(湿生)植物
中文名		学名	
规格		数量	
来源		栽植日期	
生长势			
病虫害发生情况			
管养措施			
管养成效			
记录人		记录日期	

表 B . 2 重点、典型植物的年度生长状况记录表

植物编号		地区 / 位置	
园林绿化养护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树林 <input type="checkbox"/> 孤植树 <input type="checkbox"/> 行道树 <input type="checkbox"/> 立体绿化		
中文名		学 名	
年 份		生长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米 径	cm	高 度	m
冠 幅	m	枝下高	m
记录人		记录日期	

表 B . 3 枯死树木记录表

植物编号		地区 / 位置	
园林绿化养护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树林 <input type="checkbox"/> 孤植树 <input type="checkbox"/> 行道树 <input type="checkbox"/> 立体绿化		
中文名		学 名	
规 格		数 量	
死苗原因		死苗日期	
抢救措施			
挖除数量			
挖除人		挖除日期	
记录人		记录日期	

主管：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主要养护措施记录表

表 C . 1 绿地灌溉情况记录表

绿地编号		地区 / 位置	
园林绿化养护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树林 <input type="checkbox"/> 孤植树 <input type="checkbox"/> 绿篱 <input type="checkbox"/> 造型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草坪 <input type="checkbox"/> 行道树	<input type="checkbox"/> 花坛 <input type="checkbox"/> 花境 <input type="checkbox"/> 竹类 <input type="checkbox"/> 地被 <input type="checkbox"/> 立体绿化	
面积		管养等级	
养护单位		养护责任人	
水源		灌溉设施	
灌溉原则			
灌溉频率		灌溉量	kg/ m ²
雨水利用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下沉式绿地 <input type="checkbox"/> 水塘 <input type="checkbox"/> 壤土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排水情况			
灌溉时间		记录人	

表 C . 2 绿地施肥情况记录表

绿地编号		地区 / 位置	
园林绿化养护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树林 <input type="checkbox"/> 孤植树 <input type="checkbox"/> 花坛 <input type="checkbox"/> 花境 <input type="checkbox"/> 绿篱 <input type="checkbox"/> 造型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竹类 <input type="checkbox"/> 地被 <input type="checkbox"/> 草坪 <input type="checkbox"/> 行道树 <input type="checkbox"/> 立体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生（湿生）植物		
面积		管养等级	
养护单位		养护责任人	
施肥的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施肥 <input type="checkbox"/> 测土施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施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肥 <input type="checkbox"/> 缓释肥 <input type="checkbox"/> 氮/磷/钾肥		
施肥量	kg/ m ²	施肥工具	
施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穴施 <input type="checkbox"/> 环状沟施 <input type="checkbox"/> 撒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施肥时间		记录人	

表 C . 3 绿地修剪情况记录表

绿地编号		地区 / 位置	
面积		管养等级	
养护单位		养护责任人	
修剪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上层乔木-常绿阔叶林 <input type="checkbox"/> 上层乔木-落叶阔叶林 <input type="checkbox"/> 上层乔木-棕榈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上层乔木-针叶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层乔木-常绿阔叶林 <input type="checkbox"/> 中层乔木-落叶阔叶林 <input type="checkbox"/> 中层乔木-棕榈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层乔木-针叶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下层灌木或草坪 孤植树（ <input type="checkbox"/> 常绿阔叶林 <input type="checkbox"/> 落叶阔叶林 <input type="checkbox"/> 棕榈类 <input type="checkbox"/> 针叶类） <input type="checkbox"/> 花坛 <input type="checkbox"/> 花境 <input type="checkbox"/> 绿篱 <input type="checkbox"/> 造型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竹类 <input type="checkbox"/> 地被 <input type="checkbox"/> 草坪 <input type="checkbox"/> 行道树 <input type="checkbox"/> 立体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生（湿生）植物		
修剪依据			
修剪原则			
修剪标准			
修剪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安全修剪-局部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安全修剪-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抗台风修剪-局部 <input type="checkbox"/> 抗台风修剪-整体		
修剪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轻 留茬高度：		
修剪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枝桠 <input type="checkbox"/> 叶 <input type="checkbox"/> 叶稍 <input type="checkbox"/> 花 <input type="checkbox"/>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叶缘线		
修剪次数		修剪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小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机械
伤口处理技术			
修剪时间		记录人	

表 C . 4 绿地除杂草、中耕松土情况记录表

绿地编号		地区 / 位置	
园林绿化养护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树林 <input type="checkbox"/> 孤植树 <input type="checkbox"/> 花坛 <input type="checkbox"/> 花境 <input type="checkbox"/> 绿篱 <input type="checkbox"/> 造型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竹类 <input type="checkbox"/> 地被 <input type="checkbox"/> 草坪 <input type="checkbox"/> 立体绿化		
面积		管养等级	
养护单位		养护责任人	
杂草分布情况			
杂草种类			
除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拔草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除草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防治		
除草剂类型		每m ² 用量	
年使用次数		效果	
人工拔草次数		拔草人工量	
除草时间			
中耕松土次数		中耕松土人工量	
中耕松土时间		记录人	

表 C . 5 绿地有害生物防治情况记录表

绿地编号		地区 / 位置	
园林绿化养护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树林 <input type="checkbox"/> 孤植树 <input type="checkbox"/> 花坛 <input type="checkbox"/> 花境 <input type="checkbox"/> 绿篱 <input type="checkbox"/> 造型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竹类 <input type="checkbox"/> 地被 <input type="checkbox"/> 草坪 <input type="checkbox"/> 行道树 <input type="checkbox"/> 立体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生（湿生）植物		
面积		管养等级	
养护单位		养护责任人	
病虫害种类		发生期	
发生量		种密度	
危害植物		危害程度	
发生部位			
防治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药剂控制		
使用药剂		用药量	
效果评价			
施肥时间		记录人	

(附录 A)

标准园林植物养护质量标准技术档案植物记录表

编号		地点	
中名			
学名			
规格		数量	
来源			
栽植日期			
生长势			
养护措施			
养护成效			
记录人		记录日期	

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

(附录 B)

园林植物养护质量标准技术档案枯死树木记录表

编号		地点	
中名			
学名			
规格		枯死原因	
死亡日期		挖除日期	
挖除数量			
经过何种抢救措施			
挖除人		记录人	
记录日期		主管	

第九章 组织管理

9.1 按照辖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总体要求，制定城市绿地养护管理工作年度计划及月或季度工作安排。

9.2 有健全和完善的各项城市绿地养护管理工作制度和作业规范；

9.3 有日常巡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值班值守等制度；

9.4 有健全和完善的劳动福利保障制度；

9.5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财经纪律，财务制度办事。

9.6 有员工规范的上下班制度和岗位责任工作制度。

9.7 建立健全城市绿地档案。档案资料应包括城市绿地的施工竣工图纸，各类养护施工技术文件，日常巡查、安全检查、定期检测等记录、养护维修记录、升级改造资料等。档案资料应统一编号规则，卷内文件应真实可靠、完整齐全、格式统一。

第十章 监督管理

10.1 责任单位应定期进行养护质量分析，提高养护管理质量水平。

10.2 责任单位应建立举报投诉机制，接受社会监督。

10.3 市政管理署应组织做好日常巡查工作，每月可采取委托第三方专家的方式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月度考核评定，并与划拨城市绿地养护管理经费挂钩。

10.4 市政管理署应对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处理解决执行本标准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